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天律证字第 730 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调整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讯飞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原激励对象杨克志、方彬、刘宁、黄全全、邱慧、李坤义、兰剑、单增辉、楼燕，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942人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27.27万股调整为2,722.42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副总裁	30	1.10%	0.0136%
	汪明	财务总监	6	0.22%	0.0027%
其他 1931 名核心骨干			2686.42	98.68%	1.2223%
合计			2722.42	100%	1.238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_____

冉合庆_____